

梅州市商务局	
收	收字第 B133 号
2015年6月16日	

# 广东省商务厅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商务产函〔2015〕37号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做好支持我省新一轮技术改造 进口设备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不含深圳):

为进一步发挥我省促进进口政策的导向作用,围绕广大企业推动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的实际需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装备,拟在今年我省实施进口贴息政策时,对技术改造项目进口符合条件的先进技术设备给予重点支持。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联动,共同促进当地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开展技术改造政策落实,加大支持力度,发挥政策叠加作用,促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主动与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我省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政策和掌握本地区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进口设备等情况。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进口贴息政策时，要对我省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政策进行宣传，鼓励外向型企业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并争取得到技改政策的支持，提高出口产品科技含量、质量档次和附加值。

三、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技改备案、技改进口设备免税申报等工作中，要积极宣传我省进口贴息政策，引导符合条件企业向商务主管部门申报进口贴息。



(联系人：省商务厅产业处陈钦荣，电话：020-38819883；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改处马珊珊，电话：83135846)

---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5份），省商务厅（30份）。

[共印 35 份]